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02 日（星期三）

時間：16:00-17:10

地點：國秀樓 5 樓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室

主席：劉柏宏院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王郁宜

一、討論事項

（一）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林堃鎮老師申請辦理教師免評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第二條第 2 款辦理。【附件一】P1
- 2、林老師本校年資計 13 點、行政工作滿 32 點，總計 45 點。【附件二】P2
- 3、本案已於體育室 105 年 10 月 6 日 10 月份第 2 次室教評會議決議通過。

決議：無異議審查通過。

（二）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學院

案由：專任教師洪國智老師以專門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初審案。（外審已通過）
【如附件三】P3-P13

說明：

- 1、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：學院辦理送審人之外審作業，其中校內整體研發成果，由外審委員評定等級，供學院教評會於進行總評時運用。另對於實際送審成果，學院教評會就外審委員評審結果，以二位委員評定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，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。【如附件四】P14-P15
- 2、實際送審成果為 90、90、90，平均 90 分。
- 3、『整體研發成果評分表』。【如附表】
- 4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績效總評，低於 70 分者為不合格。

決議：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進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績效總評，全數同意通過，研究績效總分 90.368。

（三）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學院

案由：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本學院進推部產學專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(甲卷)分

析結果，院平均值(4.55)，請討論成績相對低於院平均之系所課程與教學改善策略及督導措施，藉以提升學院教學成效及改善課程規劃機制。

【附件五】P16-P17
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：4.55

決議：依各中心檢討意見確實修正，以提升教學成效。

(四) 提案單位：基礎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法政組建請增列五筆嚴格審查期刊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、建請於通識教育學院之嚴格審查期刊資料庫中增列：

A. 止善

B. 朝陽人文社會學刊

C. 實踐博雅學報

D. 長庚人文社會學報

(以上均已收錄在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之 THCI(台灣人文學引文索引)資料庫之期刊

E. 通識教育學刊

2、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3 日法政組組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3、檢附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列表-通識教育學院-法政學門

【如附件六】P18-P19

4、本案已於本中心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：

A. 依校內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中第三點第二項規定，基本篇數中，發表於 SSCI、ABI、AHCI、SCI、EI、TSSCI、THCI 期刊應直接認定採計，免再提會討論。未來僅需將非上述等級者，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提會討論，再送通識教育學院院教評審議。

B. 「通識教育學刊」無異議通過增列，送通識學院院教評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1、為保障教師權益，建議完整呈列嚴謹審查制度期刊。

2、「止善」、「朝陽人文社會學刊」、「實踐博雅學報」、「長庚人文社會學報」、「通識教育學刊」無異議通過增列。

(五) 提案單位：基礎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建請修正校內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研究績效之整體研發成果評審準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、現行規定忽視通識領域之特殊性，且本項目並非「實際送審成果」之項目，僅屬「整體研發成果」之項目，本於本校鼓勵教師積極提出升等之考量，

以及著眼於社會科學(通識)領域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亦擔當相當程度的計畫執行分量，故宜放寬納入直轄市層級之研究計畫，以及納入協同主持人。

2、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3 日法政組組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3、檢附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研究績效之整體研發成果評審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法草案對照表。【附件七】P20-P21

4、本案已於本中心105年10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：無異議同意放寬納入”直轄市層級之研究計畫”，惟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應是相同含意，請研發處再研擬，如有不同時，請增列修法。

決議：無異議審查通過。

(六) 提案單位：博雅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領域課程兼任教師新聘案審查。【附件八】P22-P28
說明：

1、人文藝術領域

(1) 羅秀青老師—「漫遊格林童話及德國歷史文化」課程

• 助理教授(有助理教授證)，德國畢勒佛教育學院博士，嘉義大學外語系、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

(2) 彭心怡老師—「語言與中國文化」課程

• 助理教授(有助理教授證)，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、博士，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專案助理教授

2、社會科學領域

(1) 吳昭慧老師—「多元性別」課程

• 講師(有講師證)，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，中山醫學大學專任軍訓教官、中山醫學大學兼任講師

3、自然科技領域

(1) 張正泓老師—「電能節約與電磁安全」課程

• 副教授(有副教授證)，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碩士，逢甲大學專任副教授退休

(2) 方乃傳老師—「創新、科技與未來」課程

• 助理教授(有講師證)，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系博士、東海大學醫管碩士專班、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，臺中榮民總醫院補給室資財組組長、僑光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學系兼任講師

4、兼任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【如附件九】P29。

5、本案已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雅中心教評會議決議通過。

決議：無異議審查通過。

(七) 提案單位：博雅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第一次於博雅通識中心授課審查。

【附件十】P30-P33

說明：

1、人文藝術領域

- (1) 劉淑爾老師—「民間文學與戲劇」課程(105-1 已審過但取消開課)
 - 文化大學中文博士，基礎通識中心專任教授兼主任
- (2) 廖育菁老師—「玩美文藝」課程(105-1 已審過但取消開課)
 -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，基礎通識中心國文組專案教師

2、社會科學領域

- (1) 許正老師—「科學傳播概論」課程
 - Ph.D. in Education, University of Idaho，應用英語系專案教師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語言中心助理教授，義守大學應用英語學系/國際學院國際觀光餐旅系/廚藝系兼任助理教授，行政院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「101年度廣播金鐘獎」評審委員，行政院新聞局「96年度廣播金鐘獎」評審委員

3、自然科技領域

- (1) 林正乾老師—「電動車設計與實作」課程
 -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機械博士，電機工程系副教授

4、本案已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雅中心教評會議決議通過。

決議：無異議審查通過。

(八) 提案單位：語言中心

案由：105 學年度第 02 學期兼任教師新聘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辦理。
- 2、為因應中心教學所需，擬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日間部兼任教師孫宏偉老師(韓語課程)協助教學工作。
- 3、新聘兼任教師簡歷、名冊及相關檢附請參閱【附件十一】P34，審議通過後，辦理後續兼任教師新聘事宜。
- 4、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因孫宏偉老師尚未具有講師證，建議語言中心以教學所需為由，另上專簽呈請上級核可後，續辦兼任教師新聘作業。

二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三、散會。

院長核章：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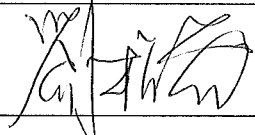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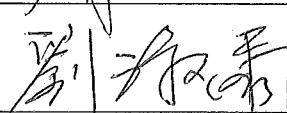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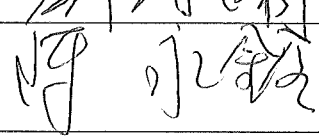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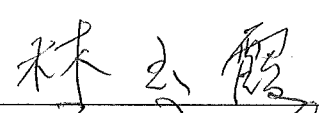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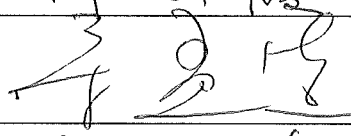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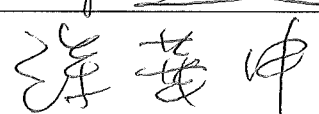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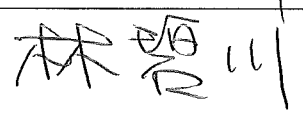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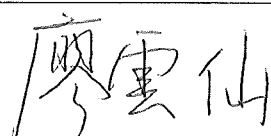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11 月 02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 0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國秀樓 5 樓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室

三、主持人：劉柏宏 院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簽到
通識教育學院院長	劉柏宏	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劉淑爾	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陳永銓	
語言中心主任	林玉霞	
體育室主任	宋孟遠	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	徐華中	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	林碧川	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	陳建平	請假
語言中心	廖雲仙	
體育室	胡志佳	